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4〕137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财政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总体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大连、宁波、青岛市水利局:

为做好第二批、第三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总体验收工作,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落实工程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效益及时发挥,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重点县总体验收工作

重点县总体验收是重点县建设管理的重要环节,是考核重点县三年建设目标实现情况的重要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重点县总体验收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验收工作时间表,切实做好第二批、第三批重点县总体验收工作。

二、抓好总体验收重点环节,保证验收工作质量

1. 认真核查工程建设内容。对照重点县三年建设方案、年度实施方案、有关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文件,认真核查工程建设内容

完成情况。

2. 认真检查工程质量。核查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质检资料，核查隐蔽工程的验收资料，核查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查阅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了解县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乡镇水利站、群众义务监督员参与质量监督的情况。对一定比例的工程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工程的县，该县总体验收“一票否决”。

3. 认真核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查阅资金拨付文件、财务预决算资料，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对资金管理混乱，存在违规挪用、套取资金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县，该县总体验收“一票否决”。

4. 认真核查工程运行管护情况。抽查第一年、第二年工程运行记录情况。检查重点县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建设情况，检查管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以及管护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等。

5. 检查年度验收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年度验收发现的问题是否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能进行总体验收。

6. 吸收用水户参与验收工作。邀请受益乡镇、用水户代表作为验收组成员，参加总体验收工作。充分征求并核实用水户对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护等方面的意见，将用水户的意见纳入验收资料。

7. 结合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省级重点县验收实

施细则,把工程质量和运行管护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合理设置工程质量评价指标,提高工程质量分值占比。

三、做好资料报送工作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抓紧完成验收任务并于2014年12月30日前将第二批重点县总体验收材料和第三批重点县总体验收进展情况报送水利部农水司、财政部农业司。第二批重点县总体验收材料应包括总体验收工作总结(工作总结提纲见附件)、重点县年度验收情况反馈表和重点县总体验收情况反馈表(见《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验收暂行办法》附表)。第三批重点县主要说明总体验收进展情况,已完成总体验收工作的省份请提交总体验收材料(要求同上)。

联系人:王 欢

联系电话:63204416,63204520(传真)

电子邮箱:nsc@mwr.gov.cn

附件:第二批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总体验收工作总结提纲



第二批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

总体验收工作总结提纲

一、第二批重点县总体验收情况

1. 基本情况

全省第二批重点县基本情况；总体验收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已完成验收重点县的数量、合格率等。

2. 总体验收情况

第二批重点县总体验收组织领导情况；总体验收方案情况，具体时间安排；第二批重点县年度验收情况，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总体验收结论，重点县各项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历次稽查整改情况。

3. 第二批重点县效益情况

重点县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总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和环境效益，并列出现相关数据，如：增加、恢复、改善灌溉面积、新增高效节水面积，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等。

二、第二批重点县建设实施情况

1. 组织领导

省级及各重点县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的情况；

出台的加强重点县建设管理的政策、制度、办法等。

2. 建设管理情况

前期工作：重点县三年建设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审查、审批情况，与《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衔接情况；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及审查审批情况。

资金管理：中央补助资金、地方各级财政投入到位情况，各渠道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建设管理：执行“四制”，开展“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建设模式的做法；工程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情况。

3. 建后管护情况

管护主体落实、责任制落实，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等情况。

三、成功经验与典型事例

结合典型事例说明重点县建设管理的成功经验，探索适应小型农田水利特点的建设管理模式，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长效管护机制建设，工程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推广等方面好的做法。

四、有关意见和建议

针对总体验收和重点县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建议。